

嘉義縣民雄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 年 06 月 25 日制訂

109 年 09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04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」辦理。
- (二)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(三)嘉義縣政府 113 年 4 月 22 日府教發字第 11300990421 號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觀念，特頒定此規則。

三、管理細則：

- (一)本辦法所稱動載具設備，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手機、行動電話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等 3C 電子產品(裝置)。
- (二)學生因個人因素，上學前(7:30 前)放學後(16:00 後)有使用 3C 行動載具需求，載具需攜帶至學校者，需填寫申請單進行申請，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至校。
- (三)學生攜帶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進入校園均需關機並繳交至班級導師，由導師統一管理，如需使用時，請向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並繳給導師。
- (四)學校所辦理之戶外教育活動、社團活動、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等課程，視同上課學習，受本辦法規範，相關例外時機由學校另行公告。
- (五)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在校僅可與父間之通話聯繫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。嚴禁使用行動電話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- (六)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，或使用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- (七)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，第一次違規，予以口頭警告，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交由導師暫時保管至放學或活動結束，學生方可領回，並協助轉知父母勸誡。第二及第三次違規，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交由學務處訓育組保管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，學生愛校服務 1 小時。若一學期期間累積愛校服務 2 小時後，即終止學生在校使用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之權利，得於新學期重新申請。
- (八)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攜帶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到校將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其家長到校領回。
- (九)嚴禁使用學校的公用電力插座為自己的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充電。
- (十)如有相關爭議，學務處保有最終處理的權利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。
- (二)填報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向學務處訓育組領取使用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申請表，並詳閱使用規範，經家長及導師同意簽章後，將申請表交至訓育組，學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。
- (二)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得於新學期重新申請；若違規情節重大、屢勸不聽者，校方有權禁止學生使用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，直到新學年才得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辦法提請校長、主任行政主管會討論定案後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陳光浩

學務主管：

張儷薰

校長：

校長蔡明昇

嘉義縣民雄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申請表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名	廠牌及型號	學生手機號碼 家	家長聯絡電話
申請原因：(請詳述, 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, 恕不再次受理)						

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, 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, 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 級任導師： 訓育組長： 學務主任：

嘉義縣民雄國小學生使用手機(含 3C 行載具)規範

- 一、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其他用途。(包含上網、上通訊軟體、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、遊戲、下載或上傳散播影音與圖片)
- 二、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使用時機為上學之前及放學之後，違反規定者處罰方式如下：
 1. 第一次違規: 予以口頭警告，由導師暫時保管至放學或活動結束，學生才可領回，並協助轉知父母勸誡。
 2. 第二、三次違規: 交由學務處訓育組保管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手機，學生愛校服務 1 小時。
- ※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於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期間，經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，通知後未於三日內領回者，學務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三、上課期間手機應關機，若違反使用規定，一學期期間違規累積愛校服務 2 小時後，即終止學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。
- 四、上課時間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手機，須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，於教室內方可使用。
- 五、上課之前、放學之後，倘需要使用手機聯繫父母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不得大聲喧嘩，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，以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六、學生參與戶外教育活動、社團活動、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等課程，視同上課學習，使用規定如上。
- 七、學生攜帶手機到校，以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，並應尊重他人隱私，非經學務處或師長同意不得使用手機之附屬功能，如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、上網、遊戲、下載或上傳散播影音與圖片。
- 八、學生如攜帶手機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，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，均依相關校規處理之。如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- 九、禁止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手機或窺視、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。
- 十、禁止使用學校的公用電力插座為自己的手機充電。
- 十一、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<包括撥打電話>，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十二、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，或使用手機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- 十三、若學生利用手機滋事或散播不當之媒材，將依情節輕重依規定處分。
- 十四、學校調查手機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
嘉義縣民雄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

☞違規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() 第 次違規

☞違規原因：

第一次違規：由導師暫時保管至放學或活動結束，學生才可領回，並協助轉知父母勸誡
第二、三次違規：交由學務處訓育組保管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，學生愛校服務 1 小時。
※若一學期期間累積愛校服務 2 小時後，即終止學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，得於新學期重新申請；若違規情節重大、屢勸不聽者，校方有權禁止學生使用手機，直到新學年才得提出申請。

導師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嘉義縣民雄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領回通知單

_____年 _____班 姓名

☐ 因未申請通過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違規使用、攜帶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到校，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
☐ 因屬第二次違規，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暫時由學務處訓育組保管，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。

☐ 因屬第三次違規，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暫時由學務處訓育組保管，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，並不可再攜帶至學校；請於下學期初再申請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